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公私立之公墓、殯儀館、火葬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適用範圍侷	

		場、靈(納)骨 (堂)塔。	限於公私殯葬設施，顯過於狹隘，本次修正將殯葬行為、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等均增列專章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殯葬管理處</u> (以下簡稱 <u>殯葬處</u>)。	第三條 本市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 (以下簡稱 <u>社會局</u>)，管理機關為 <u>本市殯葬管理</u>	一、條次變更。 二、查本府社會局93年5月31日府社一字第 第 0930606600	

		<u>處。</u>	1 號公告，自 93 年 6 月 15 日起臺北市政府委任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另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殯葬管理處改隸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實際執行殯葬事務之機關仍為殯葬管理處，故將本	
--	--	-----------	--	--

			自治條例之 主管機關予 以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市立殯葬設 施：指殯葬 處 所 設 置、經營及 管理之殯 葬設施。</p> <p>二、環保葬：指 依臺北市 骨灰拋灑 或植存實 施辦法劃 定一定區</p>		<p>本條新增。明定 本自治條例所稱 之市立殯葬設施 及環保葬之定 義。</p>	

	域範圍內，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p>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公墓、殯儀館、火葬場、靈(納)骨堂(塔)者，應由管理機關轉主管機關核准。</p>	<p><u>本條刪除</u>，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殯葬管理條例 101 年 1 月 11 日公布修正條文(以下簡稱修正條文)第六條有明定，爰刪除本條。</p>	
		<p>第二章 設施</p>	<p>一、本章刪除。 二、殯葬管理條</p>	

			<p>例就殯葬設施所應附之設施規範相較於現行本章所定之條文，有更為詳盡之規範，爰刪除本章。</p>	
	<p>第二章 殯葬行為</p>		<p>本章新增。為就屍體或骨骸之火化，墳墓修繕、起掘…等殯葬行為，在本市所轄地域作一通則規範，爰增列本章。</p>	

	<p>第四條 埋葬屍體或火化屍體、骨骸者，應向殯葬處申請埋葬或火化許可。並應依許可內容埋葬屍體或火化屍體、骨骸。</p> <p>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死亡(死產)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使用合法墓</p>		<p>二、<u>本條新增</u>，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予以合併並作文字調整，明定申請埋葬、火化之受理機關及應檢具之文件。且適用範圍為本市所轄範圍而不僅限於本市公、私立</p>	
--	--	--	--	--

	<p>地證明。</p> <p>申請火化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死亡（死產）證明文件或起掘證明。</p> <p>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使用合法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證明。</p> <p>前二項申請之文件不完備</p>		<p>殯葬設施之管理使用內，凡在本市轄內埋葬、火化行為均受本條規範。</p> <p>三、參照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埋葬或火化屍體，應檢附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爰本條第一項定</p>	
--	--	--	---	--

	<p>者，殯葬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駁回申請。</p>		<p>埋葬或火化屍體或骨骸者，應向殯葬處申請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第二項、第三項則分別明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應檢具之文件。</p> <p>三、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裁罰。</p>	
--	---------------------------------	--	---	--

		<p>第五條 殯儀館應有左列設施：</p> <p>一、運屍車輛及停車場。</p> <p>二、辦理喪事場所。</p> <p>三、停棺及殯殮室（含冷藏庫）。</p> <p>四、遺體防腐設備。</p> <p>五、消毒衛生設備。</p> <p>六、焚化爐。</p> <p>七、其他相關設施。</p>	<p>本條刪除，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就殯儀館之應有設施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在國外死</p>		<p>一、本條第一項</p>	

	<p>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u>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u></p> <p><u>前項所檢具之文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外交部未設駐外館處之地區，由</u></p>		<p>由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p>三、依本自治條例所檢具之文書如係在國外作成者，其真偽難以判斷，且外國語言繁多，亦非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所得通</p>	
--	---	--	--	--

	<p><u>兼理該地區領務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查證。</u></p> <p><u>前項文書為外文者，應附正體中文譯本。</u></p>		<p>曉，故宜經由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附中文譯本以確保其形式之真實性，並加速審查流程，以杜爭議及困擾。現行第十七條規定文件之範圍過於狹隘，爰修正為凡依本自治條例所檢具之文書係在國外作成者</p>	
--	--	--	--	--

			均應經驗證，且外文文書均須附正體中文譯本，以期妥適。	
		第六條 火葬場、靈(納)骨堂(塔)應設祭堂及休息室。火葬場並應設火葬爐。	本條刪除，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就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標準，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六條 起掘或修繕墳墓前，應向殯		一、 <u>本條新增</u> ， 明定墳墓起	

	<p>葬處申請許可，並依許可內容及範圍起掘、修繕。</p> <p>申請墳墓起掘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p> <p>四、起掘前墳墓全景照片。</p> <p>申請墳墓</p>		<p>掘或修繕應申請許可及應檢具之文件。</p> <p>二、起掘或修繕後，檢附墓碑打斷、雜物清除或修繕後之全景照片送殯葬處備查。可免是否確已起掘或修繕事實認定爭議之舉證。</p>	
--	--	--	---	--

	<p>修繕許可證明，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四、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五、修繕施工圖。六、修繕前墳墓全景照片。 <p>起掘或修</p>			
--	---	--	--	--

	<p>繕後，申請人應檢附墓碑打斷、雜物清除或修繕後之全景照片送殯葬處備查。</p> <p>前二項申請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駁回申請。</p>			
		第三章 管理使用	本章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後第九條之前，章名並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墓內不得	本條移列於修正	

		<p>有左列行為，違者依法辦理：</p> <p>一、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p> <p>二、偷葬、侵佔、浮厝靈骨、露置骨罐、放牧牲畜、鑿池耕作或打靶及刑場用途。</p>	<p>第十一條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火化應使用火化專用棺木或環保棺木。</u></p> <p><u>骨灰或起掘後之骨骸除殯葬管理條例</u></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九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定於殯葬行為章名</p>	

	<p><u>另有規定外，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u></p>		<p>內，即適用範圍為本市所轄範圍之殯葬行為，非如現行第九條僅適用於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使用範圍。</p> <p>三、火化用之棺木如過於厚實，將使火化焚燒過程廢事廢時，不符環境保護之理念，</p>	
--	---	--	---	--

			<p>爰定第一項 以為宣導。</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後段改列為第二項，並參照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規定作修正。如該條例日後有修正變動情形，仍應依該法為準，以免本自治條例與上位</p>	
--	--	--	--	--

			<p>規範抵觸， 乃於第二項 定「除殯葬 管理條例另 有規定外」 之規定。</p> <p>五、違反本條第 二項，因殯 葬管理條例 修正條文第 八十三條定 有罰則，本 自治條例即 不另定罰 則。</p>	
		<p>第八條 公墓內之 墳墓如有損壞</p>	<p>一、本條第一項 移列至第十</p>	

		<p><u>或因天然災害</u> <u>流失</u>，管理人員 應即通知墓主 或營葬者限期 處理，逾期未處 理者，得由<u>管理</u> <u>機關（人）</u>代執 行，所需費用向 墓主或營葬者 收取之。</p> <p><u>前項墳墓</u> <u>之損壞</u>，如因公 <u>共設施設置或管</u> <u>理欠缺者</u>，應由 <u>管理機關（人）</u> <u>負擔損害賠償之</u> <u>責</u>。</p>	<p>二條。</p> <p>二、本條第二項 刪除，第二 項本即屬國 家賠償法第 三條之國家 賠償範圍， 國家賠償法 既已明定， 無須再贅列 條項定於本 自治條例， 爰刪除第二 項。</p> <p>二、本條因涉殯 葬設施之設 置使用與管</p>	
--	--	---	---	--

			理，體例上宜列於修正後之第三章，故本條移列於修正後第十二條並作修正。	
	<p>第八條 屍體應自<u>死亡日起三十日內埋葬或火化</u>。因特別事故須延期者，應敘明理由，<u>向殯葬處申請核准</u>。<u>逾期或經延期已屆滿者</u>，<u>殯葬處得令死亡者家</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本條定於殯葬行為章名內，即本市所轄範圍均予適用，而非如現行第</p>	

	<p><u>屬限期予以埋葬或火化。</u></p> <p><u>未申請延期或延期已屆期而死亡已逾六個月仍未埋葬或火化者，殯葬處得會同衛生及警察機關予以埋葬或火化，所需費用由死亡者家屬負擔。</u></p> <p>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條僅於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使用範圍內適用。</p> <p>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並無應然或合理之立法理由，爰將所參照之現行</p>	
--	--	--	--	--

			<p>條文第十條 前段規範刪除。</p>	
		<p>第九條 <u>火葬限使用五分板（八分之五英寸）以下棺木。火葬或撿骨後之骨灰（骸）應安置於靈（納）骨堂（塔）內，不得再行土葬。</u></p>	<p>本條刪除，本條原定於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章名內，適用範圍於是否僅限於公立殯葬設施內，在解釋上易生爭議；實則火化棺木材質、火化或撿骨後骨灰（骸）應如何處理，應於本市轄管範圍內均作同一適</p>	

			用，爰刪除本條而於修正第二章殯葬行為之第七條新增規範。	
	第三章 <u>殯葬設施設置</u> 及 <u>使用管理</u>		<p>一、本章原列於現行條文第六條之後第七條之前，因條次更動改列於修正第九條之前。</p> <p>二、本章修正後之規範條文內容尚包括殯葬設施之設置，故章</p>	

			<p>名修正為 「殯葬設施 設置及使用 管理」</p> <p>三、市立殯葬設 施之使用與 管理相關規 範，原宜定 於設施使用 規則，惟如 公墓墓基或 骨灰(骸)存 放單位之使 用年限等相 關事項，與 使用者之權 益影響至</p>	
--	--	--	--	--

			距，爰將類此設施管理之重要事項亦定於本章內。	
		<p>第十條 <u>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屍體殯殮後應於一個月內埋(火)葬，因特別事故須延期者，應敘明理由，申請該管理機關核准。如不申請延長埋</u></p>	<p>一、本條移列至第八條。 二、本條原定於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章內，適用範圍於是否僅限於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管理使用，在解釋上易生爭議；實</p>	

		<p><u>(火)葬逾六個月者，得由管理機關(人)會同衛生機關予以埋(火)葬，所需費用由死亡者家屬負擔。</u></p> <p>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則死亡後屍體應於一個月內埋葬或火化應屬殯葬行為之規範，於本市轄管範圍內均適用，爰刪除本條而於修正第二章殯葬行為之第七條新增規範。</p>	
	<p>第十條 市立殯葬設施，非經許可不得使用。</p> <p>進入市立殯</p>		<p>一、<u>本條新增</u>，為維護市立殯葬設施內之秩序與安</p>	

	<p>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喧鬧、鬥毆、滋事、妨礙安寧或製造噪音、髒亂之行為。</p> <p>二、未經許可為販賣、兜售、推銷之行為。</p> <p>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p>		<p>全，以保障設施內治喪民眾祭祀活動之順遂，乃明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內，除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外，並不得有本條各款所列舉之禁止行為。</p> <p>二、基於維護空氣環境一定品質，並就</p>	
--	---	--	---	--

	<p>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限速及駐衛警指揮或妨礙交通之行為。</p> <p>四、使用項目、時間與核准內容不符者。</p> <p>五、於非指定開放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銀紙、紙紮或香燭。</p> <p>六、其他違反法</p>		<p>焚燒紙爐之維護保養，對焚燒金銀紙、紙紮或香燭須作一定時間、地點或數量之限制，爰增第四款之規定。</p> <p>三、違反本條之法律效果定之於修正第二十八條。</p>	
--	--	--	--	--

	令、妨礙公務執行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			
		<p>第十一條 公墓地埋葬或使用火葬爐火化遺體者，須持死亡（死產）證明書向管理機關（人）申請墓地（或火化）使用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定於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章內，且依現行條文第二條，適用範圍僅限於公立殯葬設施內；實則埋葬或火化屍體應檢具</p>	

			<p>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程序，應於本市轄管範圍內均適用，爰刪除本條而於修正第二章殯葬行為之第四條新增規範。</p>	
	<p>第十一條 <u>市立公墓</u>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移列修正。 二、打靶及刑場用途現實務上於公墓內</p>	

	<p>二、<u>未經許可</u> <u>埋葬屍</u> <u>體</u>、<u>侵</u> <u>佔</u>、<u>露置</u> <u>骨罐</u>、<u>放</u> <u>牧</u> <u>牲</u> <u>畜</u>、<u>鑿池</u> <u>耕作</u>。</p>		<p>發生之可能 性極低，爰 將該部分刪 除。</p> <p>三、違反本條之 法律效 果，於修正 後第二十九 條定有 罰則。</p>	
	<p>第十二條 <u>市立公墓</u> 內之墳墓如 有損壞，管理 人員應即通 知墓主限期 處理，逾期未 處理者，得由</p>		<p>一、本條第一項 由第八條移 列。</p> <p>二、現行條文第 八條第二項 本即屬國家 賠償法第三</p>	

	<p><u>殯葬處</u>代為處理，所需費用向墓主收取之。</p> <p><u>前項之墓基因天災、事變以致流失、移位，致無法修復者，殯葬處應為適當處理。</u></p>		<p>條之國家賠償範圍，國家賠償法既已明定，無須再贅列條項定於本自治條例，爰刪除第二項。</p> <p>三、新增第二項，明定市立公墓墓基有因天災、事變以致流失、移位致無法修復者，應由殯</p>	
--	--	--	--	--

			葬處為適當處理，爰增定第二項。	
	<p>第十三條 <u>市立公墓</u>之使用，<u>限受葬者</u>為<u>本市市民</u>，使用年限為七年，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p> <p>前項使用年限屆滿<u>前一年</u>，由殯</p>	<p>第十二條 <u>公立公墓</u>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七年，因特殊事故得申請延長。但其使用年限累計不得超過十年。</p> <p>前項使用年限屆滿者，由<u>管理機關</u>以書面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自行洗骨或火</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二條移列。</p> <p>二、本市墓基有限，且已無再開發的空間，為此限受葬者須為設籍本市之市民，爰作第一項之修正。</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p>	

	<p>葬處以書面通知墓主於<u>屆滿後</u>三個月內自行檢骨或火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逾期未處理者，<u>殯葬處</u>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p> <p>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p>	<p>化，安置於適當之處所。逾期未處理者，<u>管理機關</u>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由墓主負擔。</p> <p>凡墓基使用申請書內未註明使用年限或其他類似文字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四、本條所涉為殯葬設施公墓墓基之使用，原應定於設施使用規則中，惟墓基使用年限所關係人民使用權益至鉅，爰將本條保留於本自治條例中。另為儘可能讓使用之民眾於使用前知悉使用年限之規</p>	
--	---	--	--	--

	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定，爰保留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公立公墓墓地使用或靈骨存放位置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管理機關另行處理，所繳規費予以退還。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為關於設施管理及費用之規範，宜定於設施使用管理規則中，無庸定於本自治條例，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使用公立殯儀館各項	一、 <u>本條刪除。</u> 二、關於收費事	

		<p>設施應繳納規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免：</p> <p>一、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p> <p>二、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p>	<p>項，宜訂定於收費標準或於設施使用自治規則中規定，故予刪除。</p>	
--	--	---	--------------------------------------	--

		<p>減半收費。</p> <p>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經主管機關核准減免者，依其核准</p>		
--	--	---	--	--

		<p>金額減 免之。</p> <p>四、無名 （主） 屍體冷 藏（凍） 費用， 全免。</p> <p>私立殯 儀館、火葬 場、靈（納） 骨堂（塔） 收費標準 表，應報請 主管機關核 准。</p>		
--	--	---	--	--

	<p>第十四條 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未經許可不得攜出。</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寄存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縱屬骨灰寄存之申請使用人欲將寄存骨灰領回，亦應循一定程序辦理，以維護設施使用之秩序。擅將寄存骨灰攜出，將造成設施管理上極大困擾，爰增定</p>	
--	---------------------------------------	--	--	--

			本條規定，違反本條禁止規定，於修正第三十條定有罰則。	
		第十五條 凡在本市轄區內埋（火）葬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埋（火）葬許可證。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定於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章內，且依現行條文第二條，適用範圍僅限於公私立殯葬設施內；實則埋葬或火化	

			屍體應檢具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程序，應於本市轄管範圍內均適用，爰刪除本條而於修正第二章殯葬行為之第四條新增規範。	
	第十五條 骨灰(骸) 存放期限屆滿前一年，殯葬處應書面通知遺族至		一、 <u>本條新增。</u>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終止關係後，經通知	

	<p>遲於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內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經公告三個月後，殯葬處得將骨灰植存或為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p>		<p>使用人仍未領回者，後續應如何處理，本自治條例尚乏明文規範。爰參照照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於遺族逾期未領回存放骨灰(骸)者，經公告三個月後，殯葬管</p>	
--	---	--	--	--

			<p>理處得依職 權將骨灰植 存或為其他 適當方式處 理之，俾後 續處理有所 依據，以減 少爭議。至 所通知之遺 族，原則以 使用人為最 優先，使用 人失聯或已 死亡，則以 通知與亡者 有配偶關係 及親等較近</p>	
--	--	--	--	--

			<p>之血親為優先，如不易覓得此等關係之人，方退求其次之親等較遠或姻親之親屬。</p> <p>三、骨灰（骸）存放之設施使用關係存在於使用人與設施管理機關間，使用期限將屆滿之通知原本應向使用</p>	
--	--	--	--	--

			人送達，惟存放期間頗長，人事變遷，使用人或因住所變更，甚或已不在人世，	
		<p>第十六條 申請埋（火）葬許可證，應檢具左列證件：一、申請書。</p> <p>二、死亡（死產）證明。</p> <p>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定於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章內，且依現行條文第二條，適用範圍僅限於公私立殯葬設施內；實則</p>	

		<p>四、合法墓地 （或火 化爐） 使用證 明文 件。</p>	<p>埋葬或火化 屍體應檢具 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核 准等程序， 應於本市轄 管範圍內均 適用，爰刪 除本條而於 修正第二章 殯葬行為之 第四條新增 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市市民 死亡或已安 厝於市立骨 灰(骸)存放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節省土地 資源，並期 環境之永續</p>	

	<p>施或埋葬於本市者，亡者遺族配合本市環保葬措施，實施骨灰拋灑、植存者，相關費用得予以減免。</p>		<p>發展，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立法精神及同條例第十九條條文意旨，鼓勵民眾申辦骨灰拋灑或植存，爰明定將相關因此所須繳納之規費予以減免。</p>	
		<p>第十七條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p>	<p>本條移列於第八條第一項並修正。</p>	

		<p>骨灰(骸)，申請核發<u>埋(火)葬許可證</u>者，需檢具<u>我國駐外機構驗核文件</u>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p>		
	<p>第十七條 殯葬處基於市政建設之考量，就私人或團體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審</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就私人或團體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之審核，除殯葬管理</p>	

	<p>核，除應符合中央法令之規範外，並得訂定審查標準。</p>		<p>條例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外，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審查標準。</p>	
		<p>第十八條 非病故死亡申請火葬許可證時，其檢附之死亡證明書應註明「准予火化」字樣。</p>	<p><u>本條刪除</u>，非病故死亡之情形，其死亡證明文件多係由檢察機關開具之相驗證明書。若因有保全刑事證據而不得火化，檢察機關必於相驗證明書註明「不得火化」</p>	

			或另為「不得火化」之處分，火化設施經營者自當遵循該保全證據之處分，故本條規定並無必要而予刪除。	
	<p>第十八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申請殯葬處檢查：</p> <p>一、申請書。</p> <p>二、使用執照或其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確保殯葬設施之品質，避免售後之消費糾紛，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殯</p>	

	<p>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p>		<p>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完竣後，相關啟用、販售行為之先行送殯葬處檢查及檢附之文件項目。</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應有設施」指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p>	
--	--	--	---	--

	<p>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規定。</p>		<p>六條所規定各個殯葬設施之應有設施。</p> <p>四、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消防安檢證明」指各殯葬設施建築物，如依法應經消防主管機關安全檢驗合格者之證明文件。</p> <p>五、本條第一項第九款之</p>	
--	---	--	--	--

	<p>前項申請之文件不完備者，殯葬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駁回申請。</p> <p>第一項殯葬設施，經殯葬處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p>		<p>「經營者證明文件」指殯葬設施經營者，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或第五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六、違反第三項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p>	
--	---	--	--	--

	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項裁罰，本自治條例不另定罰則。	
		第十九條 <u>埋(火)葬許可證核發後，管理機關應於所附證件加蓋「已發埋(火)葬許可證」戳，並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u>	本條刪除，本條所規範者為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涉人民之權利義務，爰予刪除。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		<u>本章新增。</u>	

	<p>第十九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應依規定每三年至少一次接受查核、評鑑，殯葬服務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前項評鑑結果，由殯葬處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五、六目殯葬主管機關之權責，明定主管機關對殯葬業應予輔導評鑑及獎勵之規定。</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八、五十八</p>	
--	---	--	--	--

			<p>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惟本市每年辦理評鑑時受評鑑之業者常有拒絕及規避之情形，故明定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以提升殯葬服務業之服</p>	
--	--	--	--	--

			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五章 遷葬	第四章 遷葬	章次遞改。	
	第二十條 依 <u>殯葬管理條例</u> 第三十九條規定應遷葬之 <u>墳墓</u> ，殯葬處應標明名稱、地點及碑名，於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由 <u>用地機關</u> 在原地	第二十條 依 <u>墳墓設置管理條例</u> 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遷葬之 <u>墓棺</u> ，主管機關應標明名稱、地點及碑名等於遷葬三個月前公告，並由 <u>申請人</u> 在原地樹立維持三個月以上之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條前段移列。現行第二十條後段改列為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二、殯葬管理條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施	

	<p>樹立維持三個月以上之公告牌。</p> <p>前項應遷葬之墳墓屆期未遷葬者，由用地機關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p> <p>前一</p>	<p>公告牌，<u>逾期未遷葬者，由申請人會同管理機關代遷移存放於靈(納)骨堂(塔)。</u></p>	<p>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亦已廢止，是墳墓遷葬依據依現行法律依據為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爰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自治條例第四章遷葬章內所規範之「申請人」實為用</p>	
--	--	---	--	--

	<p><u>項應遷葬之墳墓為無主墳墓者，由用地機關予以起掘後，得安置於殯葬處所規劃之專區植存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u></p>		<p>地機關，為使明確，爰將修正第五章遷葬章內「申請人」之用語均修正為「用地機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就應行遷葬之墳墓為無主墳墓或屆期未遷葬之有主墳墓明定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遷</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p>	<p>本條修正將現行</p>	

	<p>葬由<u>用地機關</u>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准予使用文件，向殯葬處申請後，殯葬處應派員會同<u>用地機關</u>實地勘查。勘查完畢，殯葬處應填妥墳墓遷葬勘</p>	<p>遷葬需具備之文件如左：</p> <p>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二、土地准予使用文件。</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予以合併並作文字修正。</p>	
--	---	---	-------------------------------	--

	<p>估清冊及 應遷墳墓 位置圖，由 用地機關 各印製<u>五</u> <u>十</u>份，再行 依法辦理 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公告遷 葬由<u>申請</u> <u>人</u>檢具前 條文件，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凡符 合規定 者，<u>主管機</u> <u>關</u>即函請</p>	<p>本條併入修正第 二十二條，並酌 作文字修正。</p>	

		<p><u>管理機關</u> <u>派員會同</u> <u>申請人實</u> <u>地勘查。勘</u> <u>查完畢，管</u> <u>理機關應</u> <u>填妥墳墓</u> <u>遷葬勘估</u> <u>清冊及應</u> <u>遷墳墓位</u> <u>置圖，交由</u> <u>申請人各</u> <u>印製七十</u> <u>五份，再行</u> <u>申請主管</u> <u>機關依法</u> <u>辦理公告。</u></p>	
--	--	---	--

	<p>第二十二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應向用地機關申請遷葬補償費或遷葬救濟金。</p>	<p>第二十三條 公告遷葬期間內，墓主（<u>靈骨主</u>）或關係人，應持證明文件向申請人<u>申請</u>領，並請領遷葬補償費。</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公告期滿之無主墳墓（骨罈）由申請人妥為安置於靈</p>	<p><u>本條刪除</u>，本條規範屬機關內部作業程序事項，與市民權利義無涉，爰刪除本條。</p>	

		<p>(納)骨堂 (塔)內， 並會同管 理機關繪 製無主墳 墓詳細編 號位置 圖，攝影留 存，註明特 徵或標 誌，造具清 冊二份，一 份自存，一 份送管理 機關存查。</p>		
	<p>第二十三條 公告 遷葬、墳墓</p>	<p>第二十五條 公告遷 葬所需費</p>	<p>一、條次遞改。 二、明定墳墓遷</p>	

	<p>勘查所需費用，由用地機關自行負擔。</p>	<p>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葬、勘查所生之行政規費由用地機關負擔。</p>	
	<p>第六章 罰則</p>		<p>章次遞改。</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埋葬許可證明而埋葬或未依許可內容埋葬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埋葬許可證而埋葬或未依許可內容設置墳墓者之罰則。</p>	

	<p>緩。並限期提出申請或改善，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火化許可證明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火化許可證或未依核准內容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之罰則。</p>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經核准而修繕墳墓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定之施工圖修繕墳墓者之罰則。</p> <p>三、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七十八條，已就未經許可而為起掘墳墓之行為定有有禁止</p>	

	<p>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核定之施工圖修繕墳墓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核定施工圖內容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p>		<p>及罰則規定，故本條僅就未經核准而修繕墳墓之部分予以裁罰。</p>	
--	--	--	-------------------------------------	--

	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殯葬處限期埋葬或火化，期滿仍未埋葬或火化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將屍體埋葬或火化經殯葬處限期埋葬或火化，逾期仍未處理而違反該行政處分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		一、 <u>本條新增。</u>	

	<p>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違規行為人係殯葬服務業或於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營利之業者，及其受僱人、使用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p>		<p>二、明定於市立殯葬設施內，違反禁止行為之罰則。</p>	
--	--	--	--------------------------------	--

	<p>緩，情節重大者，並得限期六個月內，禁止於市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p> <p>前項禁止期間內，仍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	--	--	--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四、<u>本條新增</u>。</p> <p>五、明定違反第十一條於市立公墓內為禁止行為之罰則。</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未經許可，擅將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攜出者之罰則。</p>	
	<p>第三十一條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近年來評鑑已成為殯葬服務業者的</p>	

	<p>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評鑑，經殯葬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榮譽指標，亦是民眾選擇殯葬業者時之重要參考依據，透過評鑑除可幫助治喪民眾篩選出優質殯葬服務業者，確保消費者權益。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評鑑，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則處以罰</p>	
--	---	--	---	--

			緩。	
	第七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次遞改。	
	第三十二條 <u>市立</u> <u>之殯葬設</u> <u>施使用規</u> <u>費及墳墓</u> <u>遷葬補償</u> <u>之相關自</u> <u>治法規之</u> <u>訂定、修正</u> <u>或廢止，經</u> <u>本市市政</u> <u>府同意，並</u> <u>送市議會</u> <u>備查後公</u> <u>告之。</u>	第二十六條 <u>公立</u> <u>之公墓、殯</u> <u>儀館、火葬</u> <u>場、靈(納)</u> <u>骨堂(塔)</u> <u>使用規費</u> <u>標準表及</u> <u>墳墓遷葬</u> <u>補償標準</u> <u>表，由主管</u> <u>機關擬</u> <u>訂，報臺北</u> <u>市政府</u> <u>後，送市議</u> <u>會審議，並</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十六條係於民國86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其後規費法於民國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就規費基準之訂定或調程序於該法第十條有詳細明文；另墳墓	

		<p><u>依預算程序辦理；調整時，亦同。</u></p>	<p>遷葬補償基準，於民國101年7月1日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期法規範一致，避免適用法規之疑義，並提升行政效能，爰將本條修正，有</p>	
--	--	-------------------------------	--	--

			<p>關規費標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悉依規費法；遷葬補償標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亦依殯葬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處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二、本條之「作業規定」何所指，語意不明，爰將</p>	

		之。	該部分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自 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 行。	條次遞改。	